

長庚大學人工智慧學系指導教授作業原則

114-1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4 年 12 月 24 日)

一、目的：

為明確規範本系指導教授指導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之原則與責任分工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，以供全系師生遵循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本原則適用於長庚大學人工智慧學系學生之指導教授，所指導對象包括本系大學部學生之「專題研究」課程，以及碩士班與博士班(含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人工智慧組)學生之學位論文。

三、基本要件：

- (一) 須具備本校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第四條所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方可擔任指導教師。
- (二) 教師須於在職期間，始得新增指導學生。
- (三) 指導教授如需負擔指導學生之獎助學金，應由指導教授之各類研究計畫經費中支應。
- (四) 指導教授同時為其所指導碩、博士生之導師，除學位論文指導外，亦應協助學生學業規劃、生活輔導、心理關懷及生涯發展等相關事宜，履行導師應盡之責任。

四、大學部（學士班）專題研究課程之指導原則：

- (一)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之媒合，應自每學年度舉辦專題研究說明會後開始辦理。
- (二) 學士班學生自三年級第一學期起修習專題研究(1)至(3)，需由本校具備指導資格之教師指導，並應優先選擇本系教師。
- (三) 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可指導本系學生以四位為原則，專任教師經課程負責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可指導學生上限為八位。
- (四) 本系學生之指導教師資格，以本系教師為限；不論為指導或共同指導，其指導學生人數均應列入指導學生人數上限。

五、碩、博士班學位論文指導原則：

- (一) 為利碩、博士班新生之學習與研究安排，建議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指導教授媒合作業及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並於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至 FLOW 系統填寫並提交「038A 指導教授申請」。
- (二)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以指導本國籍碩士生二位及博士生一位為原則；其入學學年之認定，以學生當年度考試入學學年為準。
- (三) 合聘教師每人每年以指導一位本國籍碩士生為原則。
- (四) 境外生（含外籍生及僑外生）之指導人數，免列入本國籍學生指導上限計算。

六、附則

- (一) 若遇特殊情形，得經系主任核准後彈性調整。
- (二)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校規及系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三) 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